

证券简称: \*ST 广珠 证券代码: 600382 编号: 临2021-090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三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一、重组问询函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24日，你公司提交关于《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三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本次重组涉及珠海投资资金占用、资产减值公允价值、业绩补偿的保障性和资金占用解决的重要因素，是投资者应知晓的重要信息，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 草案及回复公告显示，评估中对主要产品铁精粉的销售价格为685.00元/吨，主要依据是大顶矿前期一期铁精粉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时，价格最高点（2011年3月）下行至最低点（2016年1月），大顶矿业62.5%铁精粉在河源本地现货均价价格算术平均值为678.69元/吨。2011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折算后大顶矿铁精粉销售十一年一期价格均价为624元/吨。评估中对主要产品铁精粉的销售定价与上述价格差异不大，公司据此认为本期铁精粉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但根据近五年（2016年—2020年）大顶矿铁精粉销售价格与本地现货均价对比分析，存在定价偏低的情况。此外，当前铁精粉价格已进入下行周期，据公开数据测算，截至2021年12月21日，河源铁精粉价格已较2021年7月的最高点下降52.85%。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述三段时期内大顶矿铁精粉的价格及当前铁精粉价格已进入下行周期，详细说明铁精粉的销售定价为685.00元/吨，高于上述三段时期区间的原因，定价是否合理、合理；（2）相关方向通过以资抵债方式解决资金占用，是否存在高估

注入资产、少付抵偿资金的情况。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2. 草案及回复公告显示，经营性资产包中部分经营性资产已投向与主业经营无关的行业，相关资产无法纳入经营性资产包，所有权益归为负。若经营过程中短期内需支付到期借款等支出造成资金缺口情况，可以通过对外融资解决。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经营性资产包生产经营情况，量化分析可能存在的资金缺口及对对外融资解决的具体措施；（2）结合购买一项所有者权益为负的资产和公司对后续连续投入维持生产经营，详细说明本次购买是否是一项成本收购，是否应当在交易价中予以考虑，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3. 草案及回复公告显示，本次资产重组为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为100,146.59万元，评估增值率达200.56%。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力争于2022年至2025年度，资产包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060.44万元、41,968.32万元、39,671.24万元和42,075.74万元，涉及高估值和高业绩承诺。此外，目前实际控制人长期滞留国外，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实际控制人可用资产情况，说明其是否具有业绩补偿能力，相关业绩承诺是否切实履行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2）请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对目前以资抵债方案是否已彻底整改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3）请会计师结合上期非标准意见在本期的进展，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财务报告仍具有重大影响。

4. 草案及回复公告显示，相关方向通过以资抵债方式解决资金占用，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高达300.5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及其相关的法律权益。请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相关要求，核实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公司落实监管要求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财务顾问内核及质控部门、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向本所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 \*ST 广珠 证券代码: 600382 公告编号: 2021-091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三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要求：“请公司落实监管要求，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针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相关内容及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报告（议案）调整》及全文内容作出修订。经综合考虑上述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将原定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的召集地点及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时间、日期、召开的日期区间：2021年12月29日14:00分

(上接B082页)

划相关议案经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0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有关异议的反馈。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6）。

4.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6）。

5.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 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000,000元。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1日，除权日为2021年6月12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条规定，由于《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根据以上公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00-1.425=38.575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经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2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0.00元/股调整为38.575元/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调整符合、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的意见。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手续等事宜。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上海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额及涉及的激励对象总数：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万元的8.00%。其中首次授予6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40%，首次授予部分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1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预留部分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5.00%。

●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向4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到期归属。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增加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对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万元的8.00%。其中首次授予6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40%，首次授予部分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1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预留部分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5.00%。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五、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含子公司）任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占比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76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416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27%。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聘或劳动关系存续。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要求及批准

确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不超过12个月末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1	董建群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	60.00%	60.00%
2	李耀群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000	20.00%	20.00%
3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244	11.56%	11.56%
4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756	9.69%	9.69%
5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6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7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8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9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10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11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12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13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14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15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16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17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18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19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20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21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22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23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24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25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26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27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28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29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30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31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32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33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34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35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36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37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38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39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40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41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42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43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44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45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46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47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48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49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50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51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52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53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54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55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56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57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58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59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60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61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62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63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64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65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66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67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68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69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70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71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72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73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74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75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76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77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78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79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80	李耀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6.25%	6.25%

注：1、上述任一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1.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日期按要求及批准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本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意见，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听取意见及核查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在公司网站公示。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归属安排  
1.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 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可以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后自报告公告日后的5日，自原预告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影响结束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